



高温立法“荫凉”有余“火候”不足

钱兆成



近日,四部委联合修订并起草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目前意见征集已结束。意见稿规定,

高温天气指地市级以上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劳动者因高温作业中暑可申请工伤;企业违反有关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可追究刑责。(5月27日《重庆商报》)

长期以来,高温费规定只是地方政府的一个指导性文件,没有法律效力,有的企业不按规定办事。每到夏季,关于高温费的投诉咨询都是各地劳动监察部门的热点。而我国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高温劳动保护条例,仅有1960年7月1日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时至今日,长跑五十二年,征求意见稿尘埃落定,《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将成“落地的靴子”。

纵观此办法,亮点颇多,大有久旱逢甘霖的酣畅感。例如将各行各业劳动者均纳入办法保护范畴,又如将劳动者中

暑死亡视为工伤。而首次明确可追究刑责更表现出了《办法》的执行决心。

不过同样应该重视的问题是,此次办法对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缺少一个除恶务尽的解决,有些条目还值得商榷。就此笔者以为高温立法“荫凉”有余,“火候”不足。

例如降温费是否包含在工资总额之内的问题。意见稿把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对此笔者表示有待商榷。

经常的一个论调是高温费包含在工资之内,用人单位常称:“工资我们是事先约定好的,高温费已经包含在内了,不必再另外支付。”其实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虽然企业已按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为职工支付了工资,但是工资所反映的只是一般劳动条件下的劳动消耗和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差别,而高温津贴则是用于补偿职工在特殊条件下的劳动消耗及生活费额外支出。由此,在发放的工资单上应将高温津贴单独列出来,以免引发误会和争议,而此次意见稿将高温费与工资总额混为一谈,不知作何理解?

再例如,在办法的执行上还需要打上几个疑问。在企业内部,倾向于维护职工权益的办法由谁来贯彻?自然是工

会。而传统工会“叨陪末座”的现状一时难以改变。在职工与企业博弈时,工会有力难出,很难偏向职工一方。内部乏力,期望外部给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该加强监察,监督、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措施,保障劳动者高温作业的正当权益。

当然,无论在什么地方,发放高温费都应坚持同工同酬的原则。单位聘用特殊劳动关系的职工,如协保人员、内退人员、停薪留职人员、专业劳务公司输出人员、退休人员等,都应按规定向他们发放高温费。这也是考验执行力的一个方面。

还需指出的是,发放高温费的确不宜“一刀切”,在高温条件下劳动消耗较大的劳动者理应比其他职工得到更多的物质补偿和精神鼓励。

用法规的形式规范,无疑增加了劳动者劳动安全感和经济安全感,有助于解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遭遇的经济难题。笔者期望高温补助能够早日理性回归!不过就公益性政策而言,很多情况下行动者对于利益的诉求需要的是博弈。在博弈之前实际操作中甚至还是遵从更“高”一级的旧有惯例行事。法规办法能否贯彻执行,应该首先过博弈关。

5 时评
shiping

“80%成中产”是块怎样的“画饼”

贾志勇

5月25日下午,由外交学院与欧盟安全问题研究所共同主办的“全球趋势2030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了《全球发展趋势2030——相互联系的多中心世界中的公民》研究报告,描述了当今社会可能塑造2030年的世界三大发展趋势。其中第一大趋势是个人获得赋能,全球中产阶级将强势崛起,到2030年,80%至85%的中国人将成为中产阶级。(5月27日人民网)

这样的社会发展理论,很让人怀疑。原因在于,其研究结论不过是对社会前景的一种展望,近乎于空想,实证性的成分实在微乎其微。所以,就是称其为新兴乌托邦理论,也是一点不过分的。

在这里,我们首先应该弄清赋能授权的含义。赋能授权本是商业术语之一,其意旨就是授权给企业员工——赋予他们更多额外的权力。社会中个人能够获得赋能,就需要强有力的顶层制度设计作保证,其中最关键的,当取决于社会既得利益者对自身所掌控权力、资源及能源的舍弃与施与。这最终将表现为一种新型社会分配制度和生产关系的确立。而在资本大行其道、逐利思维作祟的当下,恐难找到容身与立身的土壤。花20年时间,就会有人对上述权力、资源及能源作出心甘情愿的放弃,其本身很值得推敲并质疑。

所以,研究报告中称未来20年内个体将获得赋能,实质上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80%至85%的中国人将成为中产阶级”,不过是一块诱人的画饼。好看或许好看了些,但实在不能充饥。

“一时三补”PK“一日三停”

叶传龙

高考临近,话题也更趋劲爆:南京一名高三学生从起床到吃完早饭约一小时内,竟一连乱服了三种保健品,由于几种保健品交叉作用,导致其头昏倒地,被送医救治;重庆一名高三学生因忙于复习患感冒未引起重视,结果诱发心肌炎,一天内心脏停跳3次,被送医院救治。(5月27日《南京晨报》、《重庆晚报》)

虽然一个在南京,一个在重庆,但是,两者相同的身份,为了相同的高考,都不约而同地被送进医院急救,出师未捷身先“死”,不免让人唏嘘,感觉“恐怖”。如果让两人来个PK,“一时三进补”与“一日三停跳”,究竟谁更威猛一些?

社会上,呼吁改革高考和人才选拔制度已多年,可是,始终难见成效。高考依旧在,沉重的“花边新闻”尤其多。“一时三补”PK“一日三停”,既有孩子自己陷入其中难以自拔,也有家长老师的“严相逼”。《儒林外史》中,被中举冲昏了头脑的范进还有被打醒的时候,沉迷于高考困局中的现代学子何时能够清醒?盲目进补而伤害身体与拼命学习不顾惜身体,带来的结果都是一样。没有好的身体,即使考上大学,将来又怎样为社会服务,实现人生价值?

F 非常道
feichangdao

“目前国产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质量安全状况是历史最好时期,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在5月27日上午举办的“乳制品质量安全”研讨会上,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发布《婴幼儿乳粉质量报告》,为当下国产乳粉质量给予“历史最好”评价。

网民“上海云龙”笑称:“钱拿得过来,事管得过来吗?”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EMBA中心主任徐经长身兼宝莱特、奥康国际、北京城建、北新建材、全聚德、荣之联等6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获津贴从29万元到8万元不等,合计达33万元,被网民赠予“最牛独董”称号。

锐评
rui ping

广东东莞理工学院19岁大二女生小米在教学楼厕所被同校大四男生敖翔猥亵,在反抗逃脱之中竟遭残忍杀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在一审宣判中,判处被告人敖翔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网络上迅速掀起质疑狂潮。法院回应:被告人有投案自首情节,根据刑法第67条,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考虑到被害人“有激烈反抗行为,才导致被告人杀人”,如果司法机关每每下重手,对愿意接受惩罚的人也是个打击。(本报今日16版报道)

遭遇猥亵而反抗,本属正当,但依法院回应的言下之意,倒似成死路自寻,咎由自取,岂非咄咄怪事?也无怪乎网友将敖翔案称为广东版“药家鑫”案——药家鑫8刀捅死张妙,有律师和专家以“激情杀人说”为之开脱,敖翔将小米的头部、脸部往地上猛撞,又捂嘴掐颈,致其死亡,则有法院以小米“有激烈反抗行为”为敖翔卸责!还分是非不?

5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

“集体空饷”是事业单位改制留下的“疤痕”

日前,有群众反映,山东济宁任城区的部分单位存在“在编不在岗”现象。其中,任城区农业局下属的种子公司在岗37人,从2007年起,多数职工已不上班。而从2006年起,该公司未参加年检已被吊销。业务经理称公司属改制企业,每月财政局拨款,员工都在家干第二职业。(5月27日《新京报》)

应该说,地方实施事业单位改革,特别是“事改企”,只要制定好改革方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即便是有阻力,也可以稳步推进。比如,任城区农业局下属的种子公司在改制为企业后,首先人员应全部置换身份,按有关规定一次性买断工龄,退出财政供养序列。同时,种子公司改制为企业,理论上应该是独



立经营的法人主体,与原有的职工是企业上的聘用关系;如果聘用关系成立,原有的职工只能以企业员工的身份,由种子公司按劳付酬。由此,也规避了“集体空饷”现象的发生,更规避了事业单位改制留下的诸多“后遗症”。陶小莫/图 汪昌莲/文

“有激烈反抗行为”绝不成其为死缓理由

于立生

法院称敖翔有投案自首情节(小米父母认为,在被告人敖翔逃到广州后,警方已经锁定他为作案对象,敖翔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选择投案);药家鑫同样有自首情节,但终究难免一死,——盖因罪大恶极,些微自首情节,比起照来,已属忽略不计。

《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正如有律师所言,故意杀人,首先考虑,即为死刑,若有其他情节,再考虑其他法定刑;《刑法》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据相关学理解释,酌定情节又分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犯罪时间和地点、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及一贯表现等。

张妙被药家鑫杀死,小米被敖翔杀死,后果极其严重。

药家鑫捅杀张妙,在于“杀人灭口”,敖翔杀死小米,同样在于防范“东窗事发”,动机同属极其卑劣。

药家鑫连捅张妙八刀,手段极其残忍,自不待言,敖翔连撞带捂又掐,致使小米死亡,程度不相伯仲。

药家鑫作案路段,属于公共场所,敖翔作案,则潜伏在女厕,同是公共场所。同是利用男性之于女性之生理优势,恃强凌弱,不顾念同窗之情。尤须一提的是,之前即已作案猥亵女同学7起,属于惯犯,委琐卑劣,品行低级,人身危险性大,严重威胁他人安全,社会影响亦是极其恶劣。

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而已,但不是必须从轻减轻。罪、刑,也总应适当。退一步说,即或死刑立即执行,还是死缓可以商榷,但无论如何,小米“有激烈反抗行为”也绝不成其为“死缓”——替敖翔开脱、减轻罪责的理由。